

審議六年未解決之各種問題各種之中以解散衆院一節牽涉條文最多應首先審議解決次爲審計長審計員問題又次爲兩院常會期問題又次爲其他問題若能開審議會一次即解決一問題則兩星期內已可完全解決此即八月十日第四十五次會議時陳議員銘鑑所謂雙方並進者也繼以審議地方制全章草案一星期三讀兩星期則年內尙有三星期爲從容整理預備公布之餘地如此則不悞來年元旦公布之期我輩同人稍可以對國民至於增加專章云云無論六年曾經提出而否決者如教育國防等絕對不成問題即未經否決之新提出問題總之出乎六年二讀議決範圍之外專爲延長制憲期間之計畫本席極端反對特將意見聲請

公鑒

◎◎衆議院議員唐寶鐸對於憲法草案通過二讀會各條文宜先開三讀會宣布成立意見書

憲法爲國家根本大法關係國家之一事或人民權義之一種即可以憲法形式制定陸續公布之固不必俟全部之告成而延誤時期也全人制憲十年屢遭變故險阻艱難備嘗之矣今者繼續會議地方制度之重要問題審議已畢而增加專章者紛紛提案若必

待議決而後宣布則成憲無期民國章制人民權義永處於不完全之地位將何以慰舉國喁喁之望愚以爲際此法統重光應將已通過二讀會各條文與未通過各條文無直接關連者宜開三讀會速行宣布爲部分之制定固民國之基礎似爲南北實行統一之機焉查原草案各條文都百十三條增加者民國主權一條（第一條後）憲法神聖一條（人民自由權之保障一條（原十二條後）國民負擔之財政案衆議院有先決權一條（原九十七條後）大總統公布預算案一條（第百八條後）憲法之效力一條（原百十三條後）刪除者爲第三十四條國會臨時會之牒集第五十條至第五十四條國會委員會全章第七十二條大總統頒予榮典在二讀會未解決而緩議者爲第三十二條之國會開會日期查此非憲法上必要之條文可讓諸法院之規定第三十五條第三項第七十五條第八十二條關係國會解散權問題議憲因而停頓查約法本無解散權之規定如認大總統有條件之解散權多年不能解決可俟後日制定單行之憲法條文不必因解散權之爭執延誤大部分憲法之成立且解散權與第四十三條之不信任決議權本無連帶關係憲法既規定主權在民國事當以民意之代表爲重國務員僅總理一人經衆議院之全意即可組織內閣以年來之國務員足以信任者能有幾人彈劾權限於

法定人數嚴格之規定自有國會以來未經一次之成立而國務員之違法失職不可信任者何可勝數故於憲法中規定不信任之決議權正所以濟彈劾權之窮至國務員受不信任之決議後如何處分亦又讓諸法律之規定依上論列之結果其第九十二條第二項公布法律期限或衆議院解散六字即可刪除之均無連類而待之必要此外第一百七條審計員之組織已經審議通過無甚爭執在大會當無問題矣據以上理由前列各條文與現議之地方制度及增加各專章無直接連類之關係憲法大會之法定人數既足旬日之間可以先行告成其餘地方制度及增加各專章照此辦法陸續議決宣布則制憲一日收一日之效庶不負舉國屬望之殷矣願關心制憲同人一致贊成焉

◎參議院議員方聖徵贊成葉議員夏聲銓試法提案意見書

讀葉議員銓試法說明書上下古今擇精語詳應爲有心人所共賞亦何庸本席之續貂惟本席對於葉君之提案認爲關於國家前途者法良而意美憲法上應有規定之價值故就管見所及略陳一二以表示贊同之微意國家大事莫大於用人行政人才爲行政之根本銓試卽人才之階梯我國自鄉舉里選變而爲考試歷二千餘年取士之道雖有異考試之法未嘗變更迨清末謀國巨公鑒於科學發明實業振興之時代非廢科舉與